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7-320573-89-02-272846 豆制品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7-320573-89-02-272846 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3-89-02-2728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震	联系方式	180137340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17.149 秒, 北纬 31 度 1 分 22.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1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4〕29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公司全厂占地面积 656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2〕6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构：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15]1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第一章 总体要求</p> <p>第一节 总则</p> <p>一、规划目的与作用</p> <p>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p> <p>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p> <p>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二、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659.5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2413平方公里、486平方公里。</p> <p>三、规划期限</p>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

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六章 城乡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一、产业体系完善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

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

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达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本项目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2、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关要点

①规划范围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黎里镇实行"区镇合一、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 318 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至苏同黎公路，总面积为 35.53km² 的区域。

②产业发展方向

调整升级纺织、制鞋、日化、彩钢板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发展现代制造业；培育以电子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具有特色产业分区的生态型工业园区。同时，充分发挥汾湖的交通区位优势，积极主动接受上海辐射，大力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社会化和信息化的现代物流业。

③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现状建成区开发区东部和东南部，规划向西进一步拓展，规划工业用地地块大多较为方整，便于开发利用。

行政办公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沿临沪大道分布。

商业金融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与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配套，成办公商贸中心，形成良好的服务关系。第二部分结合科研和职业教育配套布置。

科研与职业教育用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位于东部的新友花园集中居住区。第二部分位于开发区西部，形成科研与职业教育中心。

配套服务用地：包括五个部分，为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新友花园。其中沈家港、浮楼、黎星、埂里为开发区配套服务点，新友花园规划结合江苏省建设厅批复的新农村建设规划，为减少开发区内居民拆迁成本，就近安置。

(2) 相符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适用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处于规划总面积为 35.53km² 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

②产业导向相容性

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开发区规划中的产业，具有相容性。

③用地布局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许可证，处于用地布局中的建成区开发区的东部，符合用地性质和用地布局规划。

3、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

①规划环评结论

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产业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入区项目基本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开发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建区以来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设到位，产业布局较为合理，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较为完整，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开发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尽快完成供热中心环保验收工作，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区内各河道及湖荡综合整治工作，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可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在该处建设可行。

②审查意见

(一) 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评价

1) 用地现状：园区已开发用地 20.66km²，占总面积的 58.2%。其中，开发工业用地 7.98km²，占原规划的 49.1%，居住用地 2.08km²，为原规划的 1.69 倍，绿地面积 5.63km²，道路广场面积 2.79km²。区内尚有 8.03km² 的农田，部分农村居民点尚未拆迁，存在部分产业片区未按照规划布局、部分工业用地和商业居住用地互相侵占的现象。

2) 入区企业情况：开发区已入区生产企业共 80 家，其中已建企业 63 家、

在建及拟建企业 17 家，主要集中在机械、电子、纺织、新材料等行业，基本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其中，艾诺曼蒂（苏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塔夫尔实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在 2007 年已批复项目环评。企业入区企业环评执行率 100%，已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95.2%。

3)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芦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 3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能稳定达标排放，尾水按要求排入乌龟漾；西部污水厂（原黎里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30000m³d。开发区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原吴江临沪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有 3 家企业建成天然气锅炉，无企业自建燃煤设施。区内各企业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入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现状调查显示，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善，所有污水接管企业均安装废水流量计，废水产生量大于 100 吨/天的企业均已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区内企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发区有 21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认证，11 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开发区与 2012 年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6) 环境管理体系及事故风险防范：开发区设有建设环保局，负责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开发区建区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区内企业制定了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开发区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尚不完善。

（二）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和整改落实情况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和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今后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含氮、磷

排放的企业和项目。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调整后的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应与开发区的开发进度相适应，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居住区周边防护隔离带。

3)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制订和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4)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西部污水厂建设进度，完善芦墟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系统；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要求，开展区内各湖荡、河流的疏浚和区内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对生态红线保护目标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批复中的开发区建设环境管理要求中的“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进行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

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规划布局，污染较轻，不涉重、化工、原料药和印染等，符合园区的准入门槛。

②符合用地布局优化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符合

公司及所在地的土地开发进度，土地利用率高，符合地布局优化要求。

③符合开发区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具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将严格执行开发区的环境管理要求。

④符合污水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要求。

⑤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规范要求建设临时存放设施，并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处理处置，项目建有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符合固体、危废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具有相符性。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相结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评估调整前后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未占用 2017 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也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外的共 109 块，面积 14.2120 公顷，主要为农民安置房、殡葬用地、污水厂、液化石油气站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了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做到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其中布局在《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6 修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0）》等镇

总规和《吴江松陵城区东太湖大道以南、松陵大道以西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规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共有 227 块，面积 417.6315 公顷；需保障的 2 块省市重要互联网产业创新项目，面积 17.9669 公顷，1 块民生设施项目，面积 13.767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189号，行业类别为[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项目位于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汾湖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1-1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 15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50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 2.25
汾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汾湖水体范围	3.13	/	3.13	东南 2.4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20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重要湿地分类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胜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均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考断面

2023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西侧生产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189号，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189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氮磷排放,属于</p>	相符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要求相符。

(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p>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值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	符合

		禁止类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符合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印记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189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

		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行业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20.0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附件中划定隶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行政村,是太湖流域内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为25%**，高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0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

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

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100m，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100m，项目所在地不在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不涉及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不涉及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p>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以下简称“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2。

表 1-7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汾湖开发区。	相符
限制性规定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	本项目已接管	/

		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20.0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2.3 公里，不在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的范围内	相符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属于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废水未超过排放许可量	相符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限制类项目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类项目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	不涉及	相符

		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 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相关要求。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不涉及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又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印。	不涉及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再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不涉及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不涉及	符合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p>	<p>相符</p>

	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	---	--	--

11、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11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12、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2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造 [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	不涉及	符合

		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一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	--	---	--	--

1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4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 染性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俊。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速冻食品，水产加工品；调味品的生产；豆制品的生产；糯米肠的生产；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五期项目，第一期为“年产 2.8 万吨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05]598 号。第二期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0]80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第三期项目为“年产 19 万吨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3]848 号。第四期项目为“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5]52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第五期项目为“年产豆制品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6]21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传统素肠类豆制品需求减少，且生产配方急需更新，豆浆类豆制品越来越收青睐，故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建设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内容：①原先豆制品产能 3000 吨，保留 500 吨产能生产原先产品（素肠类，其中 100 吨采用改良配方，使用豆浆替代水），其余 2500 吨产能用来生产豆浆，技改后保持原 3000 吨豆制品产能不变。②现有项目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水质能达到西部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豆浆生</p>
------	---

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为了进一步确保废水能都达标处理，对原有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增“两级气浮”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西部污水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购置国产自动豆奶一体机、激光喷码机、清洗机、全自动灌装封盖机等设备 141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人工，降低成本等，不新增产能。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项目代码：2407-320573-89-02-272846，备案证号黎政备[2024]29 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中“豆制品制造”，“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14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

投资总额：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面积：占地面积 65626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11 小时，2 班制；

项目人数：全厂员工 300 人，本项目未新增员工，设有食堂、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	工程名称（车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号	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技改 前(t/a)	技改 后(t/a)	增量 (t/a)		
1	生产车间	速冻面食	19000	19000	0	7680h	
2		速冻其他产品	12000 0	12000 0	0	7680h	
3		速冻肉制品	1000	1000	0	7680h	
4		食品*	19000 0	19000 0	0	7200h	
5		调味品	2500	2500	0	3840h	
6		豆制品**	豆制品 (素肠 类)	3000	500	-2500	3600h
7			豆浆	0	2500	+2500	3600h

注：*本项目 19 万吨食品未投产

**原豆制品产能 3000 吨，保留 500 吨产能生产原先产品（素肠类，其中 100 吨采用改良配方，使用豆浆替代水），其余 2500 吨产能用来生产豆浆，技改后保持原 3000 吨豆制品产能不变

表 2-2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期车间、二期车间）	26700m ²	26700m ²	无变化	2 层，防火等级二级
贮运及公辅工程	综合仓库	6188m ²	6188m ²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给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依托原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依托原有
	供汽系统	大唐热电蒸汽供热	大唐热电蒸汽供热	无变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3 套油烟净化装置（通过 P1-P3 排气筒排放）	3 套油烟净化装置（通过 P1-P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依托原有，本项目涉及 P3
	生产废水	经厂区 2 座 50m ³ 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汾湖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后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	经厂区 2 座 50m ³ 沉淀池+两级气浮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汾湖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厂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后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	增加“两级气浮”工艺	本项目技改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	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	无变化	依托原有

		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210m ²	无变化	满足相关要求,依托原有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速冻食品原辅材料	大豆蛋白	/	12000	12000	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大豆油	/	14000	14000	0	22L 桶装	国内、车运
	淀粉	/	1800	1800	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糯米粉	/	5000	5000	0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大米粉	/	5500	5500	0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水	自来水	100000	100000	0	/	/
	糖	/	405	405	0	50kg 袋装	国内、车运
	食用盐	/	405	405	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96%酒精	(96%配制75%酒精)	5	5	0	20kg 桶装	国内、车运
	食用漂白粉	次氯酸钙	7.36	7.36	0	10kg 袋装	国内、车运
调味品原辅材料	淀粉	/	170	170	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番茄酱	/	130	130	0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大豆油	/	150	150	0	22L 桶装	国内、车运
	食用盐	/	50	50	0	50kg 袋装	国内、车运
	水	/	2000	2000	0	/	/
	96%酒精	(96%配制75%酒精)	0.125	0.125	0	20kg 桶装	国内、车运
	食用漂白	次氯酸钙	0.15	0.15	0	10kg 袋装	国内、车运

	粉						运
豆制品原料辅料	大豆蛋白粉	/	2100	350	-175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谷朊粉	/	250	40	-210	20kg 袋装	国内、车运
	大豆油	/	223	37	-186	22L 桶装	国内、车运
	肠衣	/	25	4	-21	25kg 袋装	国内、车运
	96%酒精	(96%配制75%酒精)	0.125	0.02	-0.105	20kg 桶装	国内、车运
	食用漂白粉	次氯酸钙	0.15	0.025	-0.125	10kg 袋装	国内、车运
	大豆	/	0	425	+425	袋装, 原料仓库	进口、车运
	白砂糖	/	0	25	+25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塑料瓶	/	0	250000个	+250000个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瓶盖(含铝箔片)	/	0	250000个	+250000个	散装,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食品标签, 标贴	/	0	250000个	+250000个	塑料膜,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瓦楞纸箱	/	0	17000个	+17000个	堆放, 原料仓库	国内、车运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速冻食品生产设备	速冻面米生产线	/	3	3	0	/
	速冻其他产品生产线	/	18	18	0	/
调味品生产设备	炒锅	400L	1	1	0	/
	包装机	SF-800B	2	2	0	/
	消毒锅	260×60cm	1	1	0	/
	通风设备	/	2	2	0	/
豆制品生产设备	同向双螺杆押出机	ZP-42HT	1	1	0	/
	脱水机	/	1	1	0	/
	油炸机	/	1	1	0	/
	包装机	DZL-440R	2	2	0	/
	杀菌釜	900 型	1	1	0	/
	清洗烘干机	3800/5500 型	1	1	0	/

	金检机	/	3	3	0	/
	封箱机	/	1	1	0	/
	制冰机	/	1	1	0	/
	乳化剂	/	1	1	0	/
	脱皮机	/	1	1	0	/
	充填机	/	1	1	0	/
	搅拌机	/	1	1	0	/
	自动豆奶一体机(含清洗、浸泡、制浆、煮浆)	AP180026	0	6	+6	/
	调配罐	GJD-500	0	18	+18	/
	高压均质机	SRH1000-60	0	6	+6	/
	全自动灌装封盖机	RCGF18-18-18-6	0	6	+6	/
	在线式瓶盖消毒机	XD-1	0	6	+6	/
	高压杀菌锅	R2017-001	0	6	+6	/
	吹干机	CG-1	0	6	+6	/
	激光喷码机	AJ-LU5W-F	0	6	+6	/
	套标缩标机	OG-150	0	3	+3	/
	热缩膜包装机	DFR-150	0	3	+3	/
	CIP 清洗机	CIP-3000	0	3	+3	/
	反渗透机组	RO-10T	0	3	+3	/
	150kg 配料用电子称	XK3101	0	6	+6	/
	50kg 配料用电子称	XK3150(W)	0	3	+3	/
	6kg 配料用电子称	SUPER-SS	0	3	+3	/
	制浆机	自制	0	2	+2	/
	煮浆机	自制	0	1	+1	/
	泡豆桶	200L	0	48	+48	/
	冰水槽	1200*100*80cm	0	3	+3	
	贴标机	LC200	0	3	+3	
环保	废水处理设备	/	1	1	0	技改增加两级气浮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项目东侧为文昌路；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流。本项目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东侧 472 米为浮楼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企业总占地面积 65626m²，共建设 2 期车间，本项目拟建设位于一期车

间二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2.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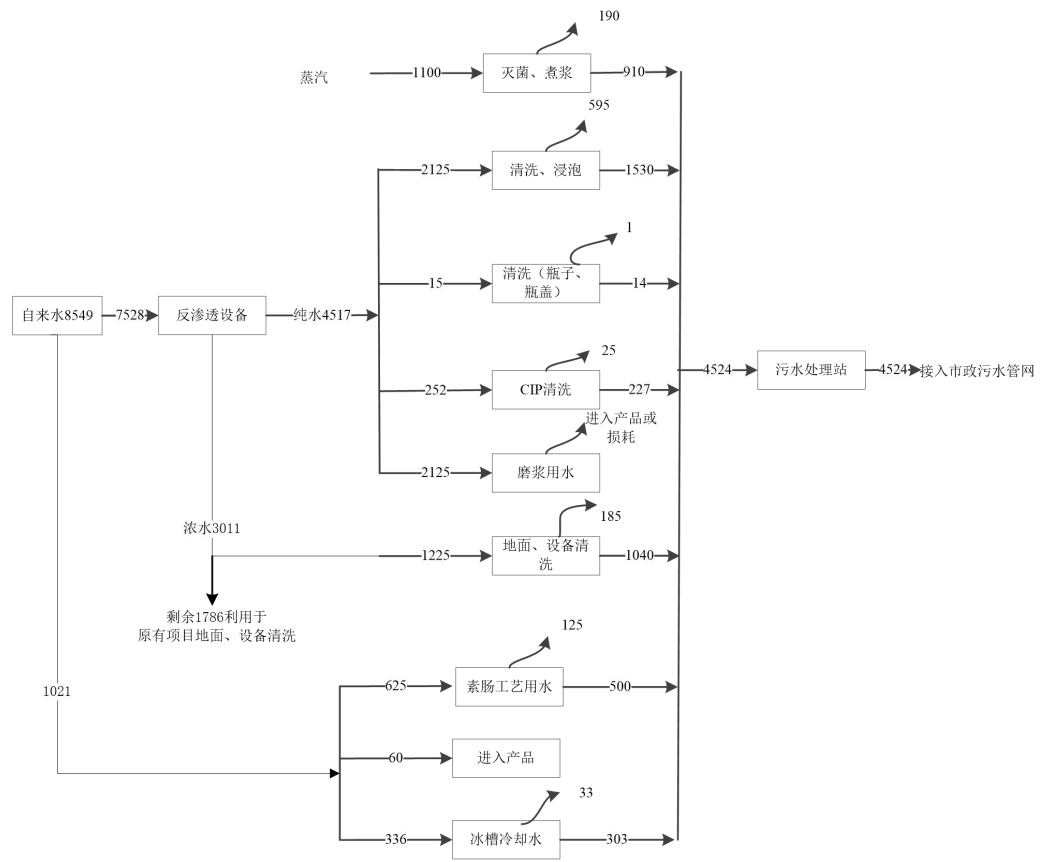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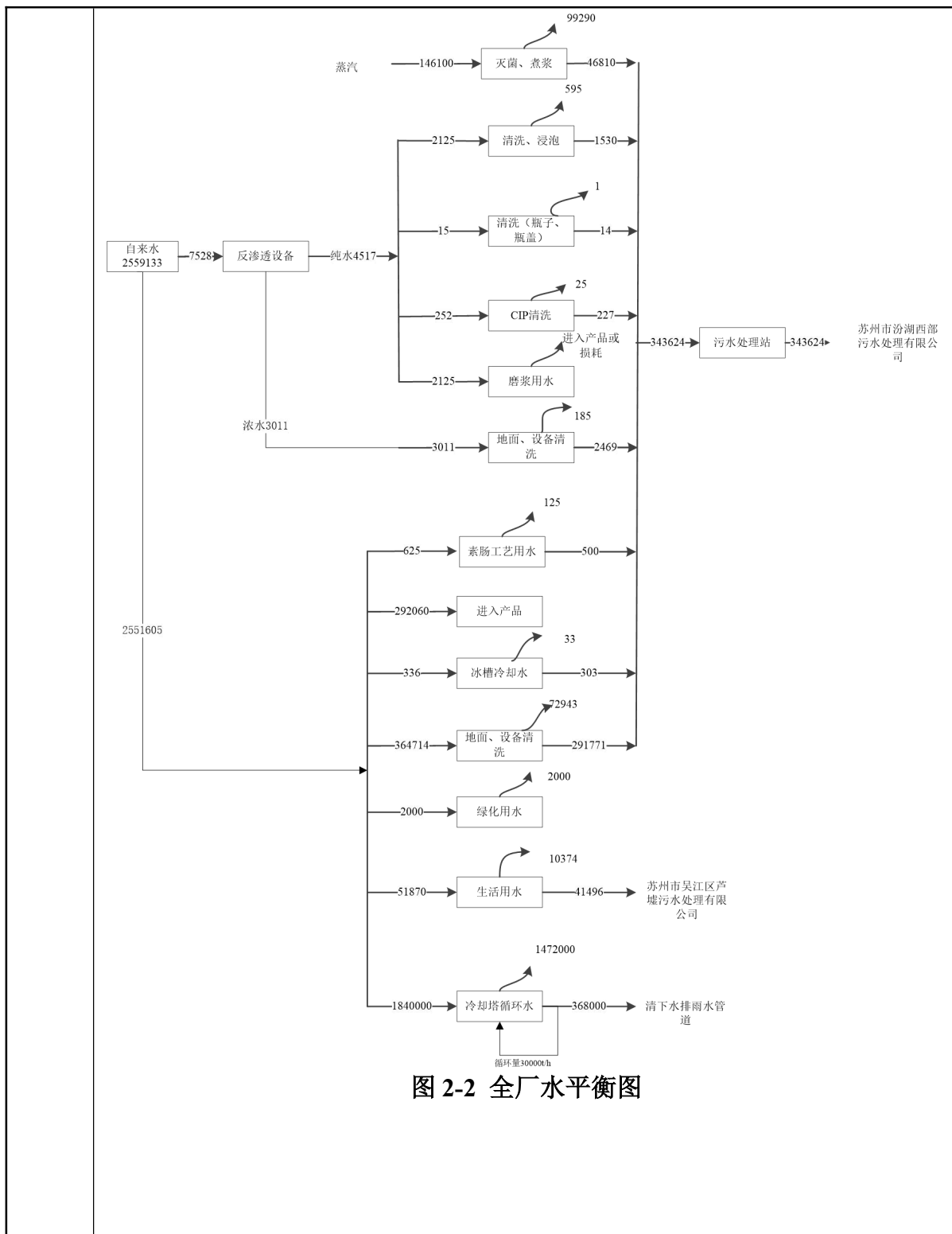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7 营运期工程分析</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传统素肠类豆制品需求减少，且生产配方急需更新，豆浆类豆制品越来越收青睐，故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600 万元在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 189 号建设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内容：①原先豆制品产能 3000 吨，保留 500 吨产能生产原先产品（素肠类，其中 100 吨采用改良配方，使用豆浆替代水），其余 2500 吨产能用来生产豆浆，技改后保持原 3000 吨豆制品产能不变。②现有项目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处理后水质能达到西部污水厂接管要求。本项目豆浆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为了进一步确保废水能都达标处理，对原有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增“两级气浮”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西部污水厂接管要求。</p> <p>1、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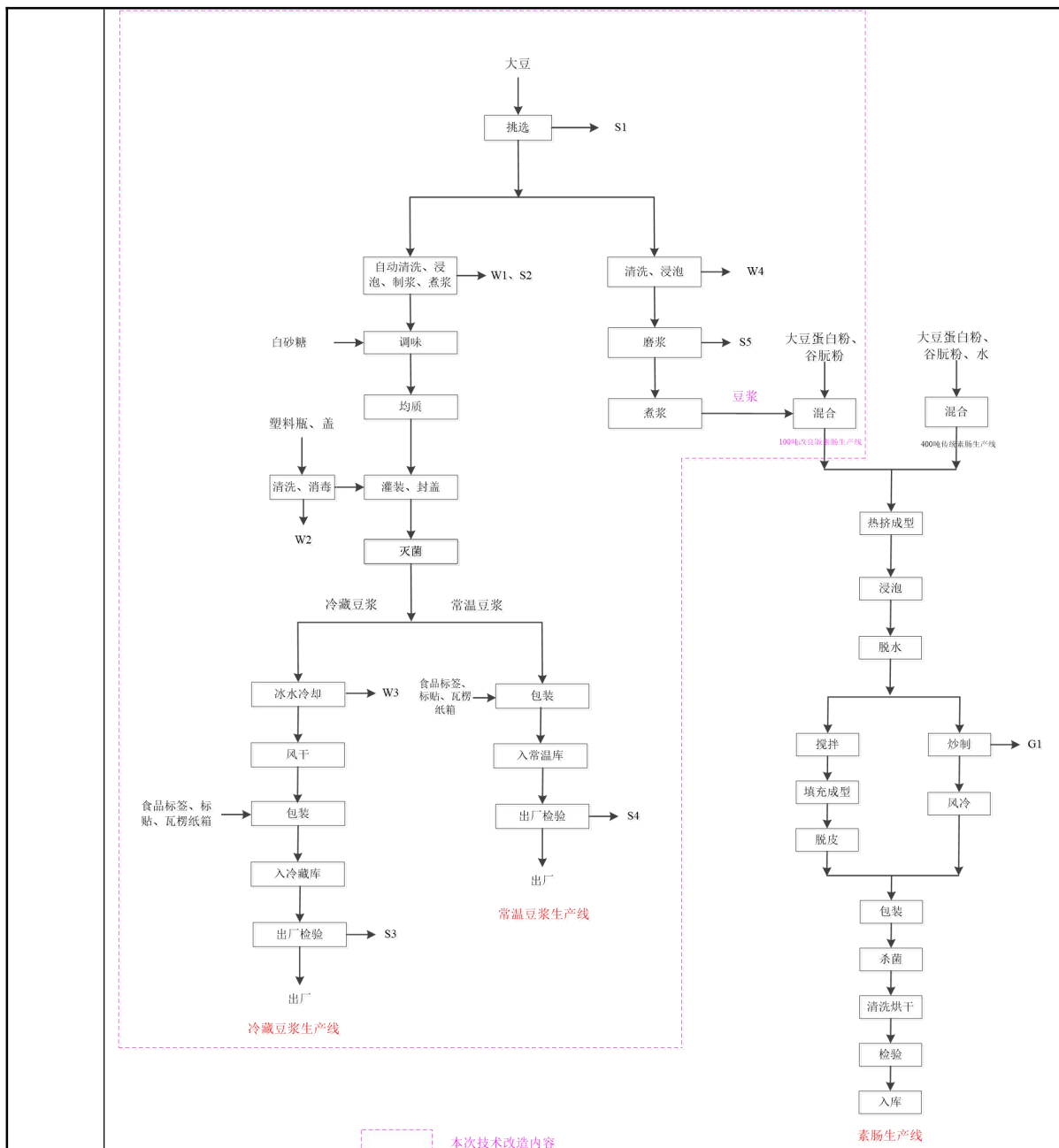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素肠生产线：

挑选：通过对外购大豆进行挑选，选出符合要求的大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大豆 S1。

清洗、浸泡：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和浸泡挑选好的大豆。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4。

磨浆、煮浆：清洗干净的黄豆进入磨浆/分离/制浆系统进行磨浆、煮浆。磨浆时豆浆和豆渣自动分离，煮浆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90~110℃ 之间，蛋白质受热变性使豆浆凝固。该工序会有豆渣 S5 产生。

该工序生产出的豆浆作为 100 吨改良版素肠生产线原料，进入后续生产。后续 500 吨素肠生产线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清洗喷雾消毒时产生的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炸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G1。

豆浆生产线：

自动清洗、浸泡、制浆、煮浆：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和浸泡挑选好的大豆。将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与浸泡好的大豆利用自动豆奶一体机进行磨糊、煮熟。煮熟过程采用蒸汽进行加热。浸泡、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1，制浆过程会产生 S2。

调味：将煮熟的豆浆放入调配罐，增添白砂糖，搅拌均匀。

均质：将调配好的豆浆放入均质机，使整个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

清洗（瓶子、瓶盖）：采用反渗透机组过滤水源清洗塑料瓶、瓶盖。清洗后，瓶盖在在线式瓶盖消毒机进行消毒。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水 W2。

灌装、封盖：待豆浆均质好之后，采用全自动灌装封盖机对清洗好的塑料瓶进行灌装、封盖。

灭菌：采用高压杀菌锅将灌装、封盖后的豆浆进行灭菌。

常温豆浆直接包装，冷藏豆浆需进行冰水冷却、风干工序。

冰水冷却：将灭菌完成的产品放入冰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W3。

风干：采用吹干机对冷却完成的产品进行风干。

包装：将采用套标缩标机、热缩膜包装机、贴标机、激光喷码机对灭菌后的产品进行缩标、包装、贴标、喷码。其中，热缩膜包装机使用塑料膜对产品进行包装，工作温度 180℃ 左右，未达到塑料膜分解温度，仅有极少量废气产生，故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入库：将包装好的常温豆浆放入常温库中，将包装好的冷藏豆浆放入冷藏库。

出厂检验：对常温库的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可能产生不合格品 S3、S4。

出厂：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售。

注：激光喷码机属于环保型设备，产生废气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反渗透纯水制备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豆浆生产过程清洗、浸泡、磨浆、CIP 清洗均使用反渗透纯水。反渗透纯水制备工艺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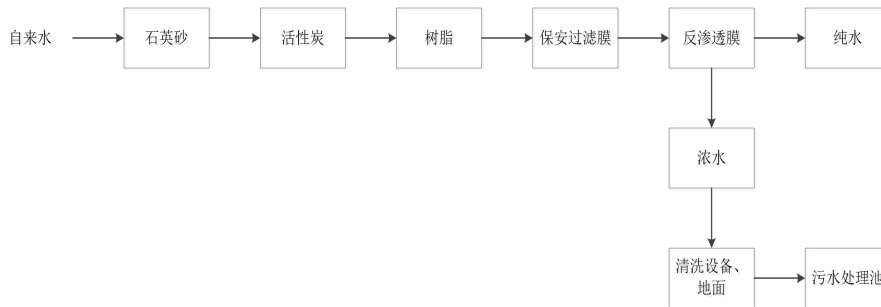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水	W1、W4	清洗、浸泡	COD、SS、氨氮、TP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
	W2	清洗（瓶子、瓶盖）	COD、SS、氨氮、TP	
	W3	冰水冷却	COD、SS、氨氮、TP	
废气	G1	炒制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P3 排放
	/	消毒	乙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挑选	废豆	外售
	S2、S5	磨浆	豆渣	外售
	S3、S4	出厂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
	/	纯水制备	废膜、废活性炭	外售
	/	污水处理	滤渣	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环评概况

企业自成立以来共审批过五期项目，第一期为“年产 2.8 万吨食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05]598 号。

第二期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0]80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期项目为“年产 19 万吨食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3]848 号。

第四期项目为“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5]52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期项目为“年产豆制品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吴环建[2016]21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公司原有项目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年产 2.8 万吨食品生产项目	报告表	速冻面米食品	0.8 万吨	2005.05.09	吴环建[2005]598 号	2.8 万吨	未验收	已停产
		速冻肉制品	0.6 万吨					
		速冻其他食品	1.4 万吨					
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	报告表	速冻面米食品	19000 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 号	19000 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速冻肉制品	1000 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 号	未开工建设	未验收	/
		速冻其他食品	120000 吨	2010.2.10	吴环建[2010]80 号	120000 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年产	报	食品	19 万吨	2013.0	吴环建	未开工	未验	/

19万吨食品项目	告表			9	[2013]848号	建设	收	
年产2500吨调味品项目	报告表	调味品	2500吨	2015.10.28	吴环建[2015]523号	25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年产豆制品3000吨项目	报告表	豆制品	3000吨	2016.04.28	吴环建[2016]215号	3000吨	已验收	正常生产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 速冻米面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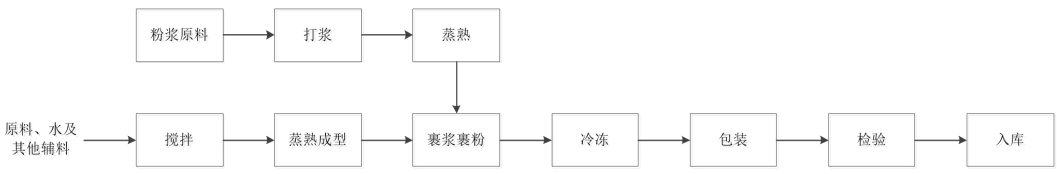


图 2-5 速冻米面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描述：

主要原料加水按比例搅拌，然后在蒸煮成型机中用蒸汽蒸熟成型切块，在裹浆裹粉机中裹上经打浆并蒸熟的粉浆原料，急速冷冻到-1℃以下，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存放至冷库中等待出货。

(2) 速冻其他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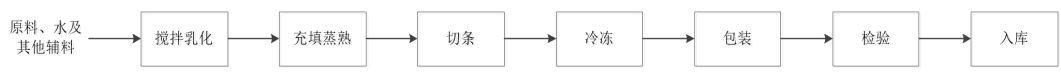


图 2-6 速冻其他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描述：

原料、其他辅料加水按比例在乳化机中搅拌乳化，充填后，经蒸床用蒸汽煮熟，切条，急速冷冻到-1℃以下，包装后经检验合格存放至冷库中等待出货。

(3) 调味品



图 2-7 调味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描述：

主要原料按比例加水，利用 95℃ 蒸汽加热搅拌炒制。炒制结束后出锅，再将酱料转入包装机进行包装，为了避免酱料在此环节受到污染，影响品质，必须在包装结束后 90℃ 杀菌，杀菌结束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等特出货。搅拌炒制过程中有油烟废气产生。

调味品的检验是使用金属探测仪按照《半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DF/WI-QA-99）、《酱包工序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DF/WI-QA-80）进行检验。检验项目：感官、理化、微生物、净含量。过程检验涉及金属探测，使用金属探测仪。该金属探测仪利用磁感原理探测金属，不属于电磁辐射或放射性设备。

消毒清洗：调味品项目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结束后需对设备、用具及车间地坪进行清洗。先用 200ppm 的漂白粉水溶液进行第一次清洗，再用清水进行二次冲洗。清洗后，使用 75% 的酒精喷雾对生产车间内设备及用具进行消毒。上述过程产生机器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4）豆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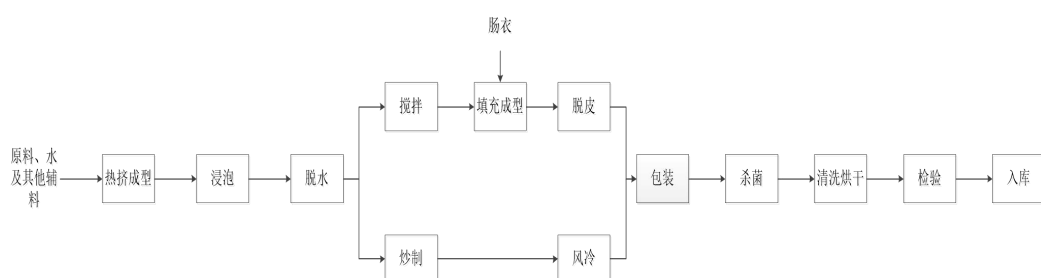


图 2-8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生产过程，豆制品产品分为两条生产路线：消耗肠衣的产品和不消耗肠衣的产品。其中消耗肠衣的过程为较环评增加的工艺环节，该过程为豆制品生产的辅助过程，主要目的是通过肠衣固定豆制品的形状（塑型），不增加豆制品环评设计产能。

工艺描述：

热挤成型：将大豆蛋白粉、谷元粉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投入同向双螺杆挤出机进料口，蒸气蒸熟豆制品，冰水间接冷却，控制挤出的条状豆制品温度在 150~200℃。

原环评漏评乳化机、搅拌机、制冰机，其中乳化机、搅拌机用于辅助混合大豆蛋白粉、谷元粉，制冰机产生冰水，间接循环冷却半成品。

浸泡：将条状的熟豆制品浸泡在常温自来水中 2h，浸泡主要为了冷却，同时增加产品水分，以增加口感。浸泡的自来水每天更换，产生废水。

脱水：将浸泡后的豆制品放入脱水机内脱水，产生脱水废水。

(1) 无需定型的豆制品：炒制、风冷

炒制：环评该环节为“油炸”。“炒制”与“油炸”均使用“油炸机”（即炒锅），作用均为对脱水后的豆制品进行进一步脱水，温度约为 150℃。但“炒制”较“油炸”消耗更少的大豆油，产生更少的油烟废气。

风冷：炒制后的豆制品自然冷却，该过程脱落的油脂由集液槽汇入油炸机内。环评为利用风冷机的循环风进行自然冷却，因“炒制”较“油炸”给豆制品附带的油脂较少，且在车间内自然冷却也可以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未配置风冷机设备。

(2) 消耗肠衣定型的豆制品：搅拌、充填定型、脱皮

消耗肠衣定型的豆制品过程为较环评增加的环节。

搅拌：将脱水后的熟制半成品进行搅拌混合。

充填成型：使用充填机，将搅拌后的半成品灌装至素肠衣内，对半成品进行定型。

脱皮：定型后，使用脱皮机脱皮，进入包装环节。脱皮工序产生的废素肠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包装：冷却后的豆制品真空包装。

杀菌：真空包装好的豆制品放入杀菌釜内采用高温高压（<300℃）的蒸气杀菌。

清洗烘干：杀菌后的产品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以防止部分产品杀菌过程中包装破裂，污染其他产品。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过程、指标、设备同调味品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外包装后入库。

消毒清洗：豆制品项目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结束后需对设备、用具及车间地坪进行清洗。先用 200ppm 的漂白粉水溶液进行第一次清洗，再用清水进行二次冲洗。清洗后，使用 75% 的酒精喷雾对生产车间内设备及用具进行消毒。上述过程产生机器设备、地面冲洗废水。

(1) 现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为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产生为机器设备、车间的清洗消毒时使用乙醇。

B、该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食品残渣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袋、废纸篓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搅拌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未被收集的油烟，以及设备消毒杀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B、该项目生产废水为机器、地面冲洗水及蒸汽蒸料后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沉淀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塑料带、编织袋、纸袋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

A、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未被收集的油烟，以及设备消毒杀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B、该项目生产废水为浸泡废水、脱水废水、工艺清洗废水、机器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该项目噪声通过生产设备放于车间内，尽可能远离厂界；厂区周边种植有绿化防护林，利用树木降低噪声值。

D、该项目生活垃圾、生产废水沉淀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油脂、大豆油桶委托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现有污染物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2-7 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搬迁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2015-04-08	0.5	0.5	0.5	0.5	0.5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2015-04-09	0.5	0.5	0.5	0.5	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根据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2-8 年产调味品 2500 吨项目、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表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8 日	P2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3656	3601	3901	3753	3504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7	0.006	0.008	
						0.002				
	P3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2065	2097	2001	2126	2032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3	0.005	0.003	0.005	0.004		
					0.002					
2020 年 4 月 29 日	P2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3549	3863	3818	3458	3713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6	0.004	0.005	0.008	0.005	
						0.002				
	P3 排 气筒 出口	油烟	废气 流量	m ³ /h	2222	2292	2194	2259	2155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2	0.005	0.002	0.006	0.006		
					0.0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②噪声

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其验收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噪声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厂东边界外 1 米	58.3	48.8
	厂南边界外 1 米	56.6	47.1
	厂西边界外 1 米	57.1	47.6
	厂北边界外 1 米	58.2	48.1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厂东边界外 1 米	58.1	48.3
	厂南边界外 1 米	56.9	46.9
	厂西边界外 1 米	57.3	47.3
	厂北边界外 1 米	58.6	47.9

达标情况

达标

③废水

公司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对其验收项目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020年4月28日	1	7.42	32	22	0.62	0.2	ND
		2	7.46	32	20	0.64	0.22	ND
		3	7.44	33	20	0.656	0.22	ND
		4	7.44	32	19	0.636	0.21	ND
		均值或范围	7.42-7.46	32	20	0.638	0.19	ND
	2020年4月29日	1	7.39	29	19	0.588	0.19	ND
		2	7.42	30	21	0.616	0.20	ND
		3	7.41	28	19	0.580	0.19	ND
		4	7.38	29	20	0.628	0.19	ND
		均值或范围	7.38-7.42	29	20	0.603	0.19	ND
	标准限值（接管）		6.0-9.0	500	3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11 生产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SS	NH ₃ -N	TP	
生产废水	2020年4月28日	1	7.32	106	34	1.38	0.30
		2	7.28	102	33	1.42	0.33
		3	7.27	110	37	1.40	0.32
		4	7.31	104	35	1.38	0.31
		均值或范围	7.28-7.32	106	35	1.40	0.32
	2020年4月29日	1	7.24	82	35	1.34	0.29
		2	7.27	90	32	1.37	0.31
		3	7.24	86	36	1.35	0.30
		4	7.25	84	34	1.36	0.28
		均值或范围	7.24-7.27	86	34	1.36	0.30
	标准限值（接管）		6.0-9.0	500	300	3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④固废

表 2-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塑料袋、编制袋、纸袋	一般固废	10	苏州益弘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大豆油塑料桶	一般固废	20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98.37	苏州市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
废肠衣	一般固废	25	
生产废水沉淀物	一般固废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6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 (接管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125	0.00004
废气 (无组织)		乙醇	9.84	9.84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172.58	26.467
		SS	115.048	0.822
		NH ₃ -N	8.0516	0.026
		TP	1.79904	0.008
	生活污水	COD	14.5236	1.254
		SS	10.374	0.822
		NH ₃ -N	1.45236	0.026
		TP	0.281984	0.008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72492594N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受到环保投诉。不存在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削减量：

原豆制品（素肠类）产能由 3000 吨缩减为 500 吨，原素肠类豆制品废水、废气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按照 500 吨产能重新核算废水废气量。

废水削减量 6060t/a（其中 COD 削减量 3.03t/a、SS 削减量 1.818t/a、氨氮削减量 0.212t/a、总磷削减量 0.024t/a、动植物油削减量 0.063t/a），油烟削

減量 0.1t/a, 乙醇削減量 0.12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CO）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

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昼间（14:05-15:04）和夜间（22:00-22:55）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东风，风速1.9~2.0m/s，监测当天周边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昼间	57.4	57.3	58.3	58.6
夜间	47.5	48.5	48.1	48.0
标准	厂界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107其他食品制造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故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与评价。

7.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其他项目，为“IV类项目”，本公司全厂占地面积为65626m²，为中型占地规模，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为不敏感区，故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监测与评价。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浮楼村	472	0	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472
声环境(厂界外50m)	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500m)	/	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	/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80.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1500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2.4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200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4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2250	
	汾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1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南	2400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进行中水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

根据《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接管标准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300mg/L
	pH 值	6~9（无量纲）
	氨氮	35mg/L
	总氮	36mg/L
	总磷	4mg/L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

中大型食堂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项目灶头数（个）	≥1, <3	≥3, <6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3类	65	55

(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污变化量	
			原项目审批量	技改项目			变化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45160	6060	4524	0	4524	-25%	6060	343624	-1536
		COD	172.58	3.03	6.334	4.072	2.262	-25%	3.03	171.812	-0.768
		SS	115.048	1.818	2.262	0.905	1.357	-25%	1.818	114.587	-0.461
		NH ₃ -N	8.052	0.212	1.113	0.955	0.158	-25%	0.212	7.998	-0.054
		TP	1.799	0.024	0.021	0.003	0.018	-25%	0.024	1.793	-0.0062
		动植物油	0.063	0.063	0.0105	0	0.0105	-83%	0.063	0.0105	-0.05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496	240	/	/	240	0	0	41496	0
		COD	14.524	0.084	/	/	0.084	0	0	14.524	0
		SS	10.374	0.06	/	/	0.06	0	0	10.374	0
		NH ₃ -N	1.452	0.0084	/	/	0.0084	0	0	1.452	0
	TP	0.282	0.00096	/	/	0.00096	0	0	0.282	0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2125	0.1	0.134	0.117	0.017	-83%	0.1	0.129	-0.083
	无组织	乙醇	8.88	0.12	0.02	0	0.02	-83%	0.12	8.78	-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为 25%，在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未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油烟、乙醇排放量减少幅度为 93%，在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500 吨素肠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喷雾消毒时产生的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炸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2500 吨豆浆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原豆制品（素肠类）产能由 3000 吨缩减为 500 吨，则排污削减六分之五，参照《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环评，则本项目素肠生产线无组织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t/a；油炸炒制油烟产生量为 0.134t/a，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净化效率为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7t/a，油烟经过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口距地面 8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清洗喷雾消毒时产生的乙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炸炒制的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8 米高排气筒（P3）排放，设计风量</p>

15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是：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3)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炸炒制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5000	2.48	0.037	0.134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0.315	0.005	0.017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	0.2	0.056	20000	8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4-3。

表4-3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	排气筒高	排气筒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型	度 m	内径 m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P3	120.770900	31.023831	一般排放口	8	0.5	21.23	40	正常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	

表 4-4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120.770900	31.023831	200	100	0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油烟净化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油烟	2.48	0.037	0.25	1-2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6。

表 4-6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P3	油烟	1次/年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素肠生产工业用水：

原豆制品（素肠类）产能由 3000 吨缩减为 500 吨，则排污削减六分之五，参照《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环评，浸泡废水产生量 250t/a，脱水废水产生量 100t/a，工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t/a，机器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5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 10t/a。

豆浆生产工业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豆浆生产过程清洗、浸泡、磨浆、CIP 清洗均使用反渗透纯水。参考企业提供的数据，反渗透的出水率约为 60%。项目共需要反渗透水为 $2125+15+252+2125=4517\text{t/a}$ ，总共产生的浓水为 $4517*0.4\div0.6\text{t/d}=3011\text{t/a}$ ，共需要新鲜水 7528t/a。浓水作为清洗用水冲洗地面和设备，清洗后进入项目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1) 清洗、浸泡用水：参考《南宁市江南区利乐餐饮配送中心豆浆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清洗、浸泡用水量约为 5t/t 原料，本项目原料大豆用量为 425t，则年用水量 2125t。根据同类项目的相关资料，黄豆经清水泡豆后的重量为原来的 2 倍或 2.5 倍，本项目取 2 倍，即泡豆的重量约为 850t，则大豆经泡豆后吸收水分的量为 425t，通过计算，清洗、浸泡工序剩余用水量为 1900t。清洗、浸泡工序废水产生量按剩余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1530t/a。

2) 磨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磨浆过程加水量约为豆重的 5 倍，豆重 425t，则制浆工序用水量为 2125t/a，该部分水 80%带入制浆得到的豆浆中，20%在蒸煮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损耗，损耗量 425t/a。

3) 清洗（瓶子、瓶盖）：根据企业提供，一次水量为 50kg，一天清洗一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 15t。清洗（瓶子、瓶盖）工序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瓶子、瓶盖）废水产生量为 14t/a。

4) CIP 清洗：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自动豆奶一体机需使用 CIP 清洗，每条线一次用水量 1t，一周清洗一次，本项目共计 6 条线，则年用水量 252t，CIP 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 CIP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7t/a。

5) 冰水槽: 根据企业提供, 本项目冰水槽水一次用水量为 8t, 一周更换一次, 则年用水量 336t,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303t/a。

6) 地面、设备清洗: 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 为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 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车间地面、设备进行清洁, 约用水量 2t/d,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则年用水量为 600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540t/a。

7) 蒸汽冷凝水: 使用区域热电厂蒸汽进行煮浆、灭菌, 蒸汽用量为 1000 吨, 损耗 10%, 蒸汽冷凝水年产生量约 900 吨。

本项目在清洗、浸泡、冰水槽、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蒸汽冷凝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 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根据工程实测数据, 主要污染物浓度取 COD: 1400mg/L、氨氮: 70mg/L、总磷: 5mg/L、SS: 500mg/L。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4524	COD	1400	6.334	沉淀+两级气浮	500	2.262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浓度后, 排放到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组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SS	500	2.262		300	1.357	
		氨氮	70	1.113		35	0.158	
		总磷	5	0.021		4	0.018	
		动植物油	2.32	0.0105		2.32	0.0105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食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尾水区域内全部回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废水处理站的日常监测、监控数据管理台账, 可确定现有废水处理站持续运行稳定;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可满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目前全厂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2000t/d, 现有废水处理需求量为

1150t/d，原豆制品废水排放量 6060t/a，本项目需处理废水 4524t/a，未超出现有废水排放量，且未超过现有废水处理站 2000t/d 的设计能力，水量满足要求；本项目豆浆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为了进一步确保废水能都达标处理，对原有污水预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新增“两级气浮”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西部污水厂接管要求。废水接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行中水回用至喷织企业，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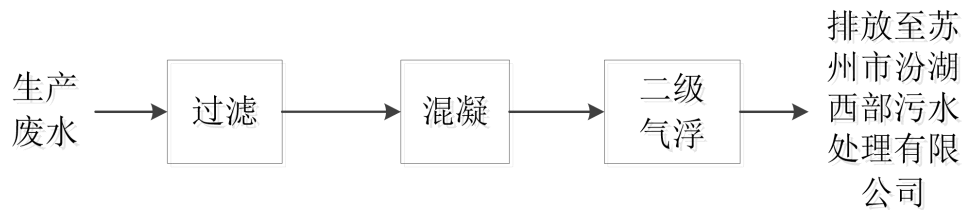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1) 废水调节池：用于集中收集清洗产生的废水，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

(2) 混凝加药反应：利用加药泵将/碱 (NaOH) /盐酸/絮凝剂 (PAC、PAM) 注入管道中，使之与水充分混合，将水中的微粒胶体，凝结成大颗粒。在反应池中进行充分反应，将水中的杂质及重金属形成矾花絮体颗粒。

(3) 气浮池：污水进去气浮池后，先经反应区，通过投药，使小的悬浮颗粒聚集成大的颗粒，然后进入通有溶气水的接触区，溶气水中的微细气泡附着与悬浮颗粒表面，形成比重小于水的絮粒，在进入分离区，使它浮出水面，形成废渣。刮渣机就是位于隔离区上方，通过往复运动，将废渣定期刮进排渣槽排掉，以达到污水净化。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	COD、	污水	间歇	/	污水	沉淀	生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废水	SS、氨氮	处理厂			处理设备	+气浮	废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请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生产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9325	31.042678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0
						SS	300
						NH ₃ -N	35
						TP	4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工艺接管可行性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处理厂，目前规模为 3 万 m³/d，70%尾水深度处理后进行厂区内生产及厂外纺织企业回用，其余排放至杜公漾后汇入太浦河，回用量约为 2.7 万 m³/d，至 2020 年，再生水的回用率仍保持为 70%，远期随着企业用水量的增加，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80%。一期工程处理工艺共有两条废水处理工艺，1#工艺处理食品废水（为食品工业园的废水），2#工艺主要处理工业废水（含生活污水），两条废水处理工艺均采用“厌氧水解池+组合式 A2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厂区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经粗格栅拦截后经泵提升进入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经转细格栅过滤较小的悬浮物，污水通过沉砂池，沉降污水中的泥沙后自流进入 A2O 池。污水首先经过微生物的生化作

用，再经过沉淀区实现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污水进入混凝滤池，通过投加药剂去除悬浮物和总磷。滤池出水经过余氯消毒后进入回用水系统，回用率达 76.9%，剩余部分通过管道排入杜公漾。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均质池+带式压滤机的工艺处理。1#现状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2#现状工艺流程如图 4-3 所示。本项目废水属于食品废水，采用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工艺。具体工艺见下图：



图 4-2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工艺流程（1#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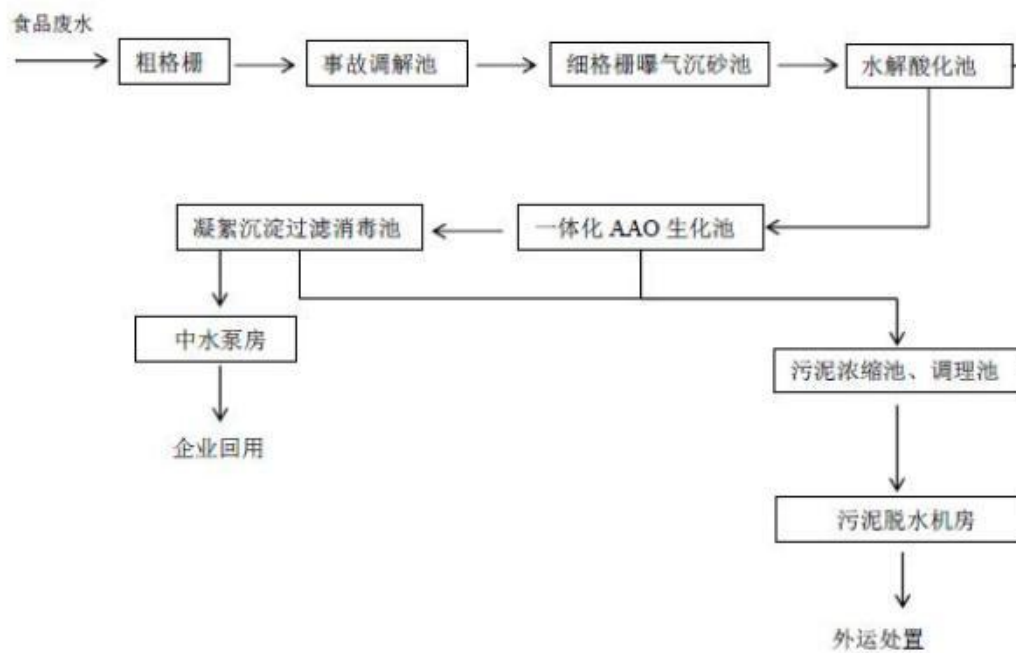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工艺流程（2#工艺）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回用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对比如下：

表 4-10 回用水水质与回用水标准对比表单位：mg/m³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色度
工业废水处理 后出水水质	25	9.36	8	0.158	0.61	0.04	0.04	30
食品废水处理 后出水水质	20	7.96	8	0.206	0.98	0.04	0.11	30
工艺用水标准	60	10	/	10	/	1.0	1.0	30

可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现状出水水质较好，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可以回用于喷水织机企业。

②处理能力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属于食品废水，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在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也满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根据《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二期日处理 4.5 万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对一期项目的回顾性分析：“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集范围内现状污水中包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两个部分，其中工

业废水以喷水织机废水和食品类企业废水为主（工业废水 1.1 万 m³/d、食品废水 1.0 万 m³/d、生活污水 0.9 万 m³/d），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的数据，2017 年全年处理废水量（1#食品废水处理工艺：875081t/a，2#工业废水处理工艺：6646237t/a，中水回用水量：5983266t/a）核算，1#食品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2#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处理部分回用后，一期废水回用率达 79.6%，满足批复（回用率 55%）及环评（回用率 70%）的要求。目前接收一期回用水供水的喷织企业共 36 家，回用水需求量超过 21000m³/d。”。近两年汾湖食品工业园食品行业进驻较少，根据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核算，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食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接管能力为 10000t/d，已接管 7872t/d，剩余接管量 2128t/d。

原豆制品废水排放量 6060t/a，本项目需处理废水 4524t/a，未超出现有废水排放量，满足本项目接管量。因此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食品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织企业，不外排。

③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前会推进相关方落实管网铺设，运营后本项目生产污水能够排入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表水	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悬浮物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半年
		总磷	1 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期车间	自动豆奶一体机(含清洗、浸泡、制浆、煮浆)	6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130	16	8	20	16	130	164	61.2	61.3	60.9	60.9	生产时段	25	36.2	36.3	35.9	35.9	1m
2		调配罐	18	75		127	11	8	23	11	127	169	65.9	66.5	65.7	65.7		25	40.9	41.5	40.7	40.7	1m
3		高压均质机	6	75		138	14	8	12	14	138	166	61.6	61.4	60.9	60.9		25	36.6	36.4	35.9	35.9	1m
4		全自动灌装封盖机	6	75		131	8	8	19	8	131	172	61.2	62.3	60.9	60.9		25	36.2	37.3	35.9	35.9	1m

5	在线 式瓶 盖消 毒机	6	75	130	19	8	20	19	130	161	61.2	61.2	60.9	60.9	25	36.2	36.2	35.9	35.9	1m
6	高压 杀菌 锅	6	75	132	40	8	18	40	132	140	61.2	61.0	60.9	60.9	25	36.2	36.0	35.9	35.9	1m
7	吹干 机	6	80	130	27	8	20	27	130	153	66.2	66.1	65.9	65.9	25	41.2	41.1	40.9	40.9	1m
8	激光 喷码 机	6	75	141	24	8	9	24	141	156	62.1	61.1	60.9	60.9	25	37.1	36.1	35.9	35.9	1m
9	套标 缩标 记	3	75	133	33	8	17	33	133	147	58.3	58.0	57.9	57.9	25	33.3	33.0	32.9	32.9	1m
10	热缩 膜包 装机	3	75	144	39	8	6	39	144	141	60.2	58.0	57.9	57.9	25	35.2	33.0	32.9	32.9	1m
11	CIP 清洗 机	3	78	134	17	8	16	17	134	163	61.3	61.3	60.9	60.9	25	36.3	36.3	35.9	35.9	1m
12	反渗 透机 组	3	78	132	28	8	18	28	132	152	61.2	61.1	60.9	60.9	25	36.2	36.1	35.9	35.9	1m
13	贴标 机	3	70	142	36	8	8	36	142	144	54.3	53.0	52.9	52.9	25	29.3	28.0	27.9	27.9	1m

注：坐标原点为一期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7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

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 - 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式中：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7.4	47.5	65	55	10.8	10.8	57.4	47.5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7.3	48.5	65	55	14.2	14.2	57.3	48.5	0	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3	48.1	65	55	10.3	10.3	58.3	48.1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8.6	48.0	65	55	14.7	14.7	58.6	48.0	0	0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2.4 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废包装、不合格品、废豆、废布袋、滤渣、豆渣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

1) 废包装：来源于外购大豆等原辅料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废豆：来源于挑选工序，产生废豆约占原料总量的 0.1%，本项目年用大

豆 425t/a，则产生量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3) 滤渣：来源于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中滤渣，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 不合格品：来源于出厂检验工段，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5) 豆渣：来源于磨浆阶段，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6)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废活性炭：来源于纯水制备过程，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	外购原辅料包装	固	布、袋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豆	挑选	固	大豆	0.5	√	/	
3	滤渣	污水处理	固	豆渣	1	√	/	
4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固	豆浆	1	√	/	
5	豆渣	磨浆	固	豆渣	100	√	/	
6	废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	膜、活性炭	0.1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本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外购原辅料包装	固	布、袋	/	/	S17	900-003-S17	5
2	废豆	一般固废	挑选	固	大豆	/	/	SW59	900-099-S59	0.5
3	滤渣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	豆渣	/	/	SW07	140-001-S07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出厂检验	固	豆浆	/	/	SW59	900-099-S59	1
5	豆渣	一般固废	磨浆	固	豆渣			SW13	900-099-S13	100
6	废膜、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	膜、活性炭			SW59	900-099-S59	0.1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全厂）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现有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220	5	4	221
2	废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	0.5	0	0.5
3	滤渣	一般固废	SW07	140-001-S07	36	1	0.8	36.2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	1	0	1
5	豆渣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0	100	0	100
6	废膜、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	0.1	0	0.1
7	废大豆油桶	一般固废	S17	900-099-S17	700	0	17	683
8	废油脂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298.37	0	248	50.37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301.92	0	0.8	301.12

3、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	外购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豆	挑选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滤渣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40-001-S07	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5	豆渣	磨浆	一般固废	900-099-S13	10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如黄沙、堵漏塞等，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 跟踪监测计划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0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纸箱装、袋装、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一般废物均放置于一般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

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企业已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2、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了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出现任何事故，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切实、可行、有效的作用。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依托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现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

②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的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③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体能”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培训演练。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1。

表4-2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7-320573-89-02-272846豆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汾湖高新区文昌路18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6'13.39"	纬度	N31°1'26.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			

	于仓库内，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产废 水)	COD	经自建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到接管 浓度后，排放到 苏州市汾湖西部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达标后尾水 区域内全部回用	苏州市汾湖西部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大气环境	P3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 (GB18483-200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四周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滤渣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固废不对外环境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			

	<p>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p> <p>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水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2) 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产废水（接管 量）	废水量	124760	345160	220400	4524	6060	343624	+218864
	COD	62.38	172.58	110.2	2.262	3.03	171.812	+109.432
	SS	48.928	115.048	66.12	1.357	1.818	114.587	+65.659
	NH ₃ -N	0.342	8.052	7.71	0.158	0.212	7.998	+7.656
	TP	0.039	1.799	1.76	0.018	0.024	1.793	+1.7538
	动植物油	0.063	0.063	0	0.0105	0.063	0.0105	-0.052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9496	41496	12000	0	0	41496	+12000
	COD	10.3236	14.524	4.2	0	0	14.524	+4.2
	SS	7.374	10.374	3	0	0	10.374	+3
	NH ₃ -N	1.032	1.452	0.42	0	0	1.45236	+0.42
	TP	0.234	0.282	0.048	0	0	0.281984	+0.048
废气	乙醇	4.08	8.88	4.8	0.02	0.12	8.78	+4.7
	油烟	0.2125	0.2125	0	0.017	0.1	0.129	-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100	220	120	5	4	221	+121
	废豆	0	0	0	0.5	0	0.5	+0.5
	滤渣	14	36	22	1	0.8	36.2	+22.2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豆渣	0	0	0	100	0	100	+100
	废膜、废活性	0	0	0	0.1	0	0.1	+0.1

	炭							
	废大豆油桶	320	700	380	0	17	683	+363
	废油脂	298.37	298.37	0	0	248	50.37	-248
	生活垃圾	201.92	301.92	100	0	0.8	301.12	+9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